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通榆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吉林省裕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通榆县2022年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第一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通榆县2022年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第一标段。

2.工程地点：通榆县边昭镇五井子村、开通镇路杨村刘家窝堡、路南屯、乌兰花镇迷仁村、鸿兴镇绿化村钟家屯。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通发改审批字〔2022〕28号。

4.资金来源：整合资金。

5.工程内容：路灯安装，边沟、水渠、路边石安砌，边沟修复，门口及沟间硬化（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内显示的一切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09月15日。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0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6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
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
经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伍万捌仟壹佰贰拾元整 (¥165812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万玖仟零贰拾捌元整 (¥ 39028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拾肆万贰仟零捌拾叁元整 (¥142083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得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得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补充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合同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遂宁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1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兼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兼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吕伟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220600MA17W6RM79

纳税人识别号： 91220600MA17W6RM79

地址：

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电话：

13689823217

邮政编码： 137200

邮政编码： 130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吕伟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李强

电话： _____

电话： 13689823217

传真： _____

传真： /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0805221709001058957